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7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维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资金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以及海事管理机构等对水污染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县（区）、自治县和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水环境损害负主要领导责任；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分管水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水环境损害负分管领导责任。

省和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损害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

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等形式确定具体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和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应当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点内容。

第八条 本省实行河长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河长体系，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

第九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明确补偿范围，合理确定补偿标准，将生态补偿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省人民政府加大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市、县、自治县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水环境行为的，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投诉举报。

接受投诉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投诉举报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对投诉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规划和标准

第十一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以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按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

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市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与改革、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依法制定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

批准。

第十二条 有关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有关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总体规划和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安排产业布局、调整经济结构、规范开发建设，协调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水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 water 环境保护目标，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对国家水环境质量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本省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本省标准。

前款制定的本省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保证本行政区域水体和出境水水质符合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

-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五）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

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六）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七）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八）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九）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

第十七条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十八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九条 本省严格执行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的规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的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发展与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确定水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第二十一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二十二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

率和处理率。

第二十三条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排水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当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四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整治黑臭水体，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按照因地制宜、标本兼治、分期规划、分区分类的原则，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规划，采取人工湿地、一体化处理设施等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

位于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沿岸的村庄应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其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的禁养区和限养区，并向社会公布。

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关闭或者搬迁，造成养殖者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废水的贮存、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水产养殖排水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二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三十三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四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三十五条 本省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根据需要，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经依法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由省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宣传牌，并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从严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

标、宣传牌、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四十一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环境保护、卫生、水行政等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五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省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实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本省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市、县、自治县，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本省重点水污染物控制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四十八条 本省实行严格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确保按证排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根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实施监管。

第四十九条 本省对排污口的设置实施严格管理。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省实行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及评价制度。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省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及评价规范，会同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发布本省水环境状况信息。

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及评价规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监测规范的要求。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江河干流的市、县、自治县交接断面，饮用地表水源保护区和重要河段设置水质自动监测点。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五十二条 本省实行水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和诚信管理制度。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本省水环境状况公报和统一发布本省水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水环境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公开水环境质量、水环境监测、水污染突发事件以及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水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水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三条 本省实行水污染事故和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对下游水体可能产生影响的，事故发生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启动应急预案，依法采取措施，应对处置水污染事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

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第五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配套建设粪便、污水的贮存、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第六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六十四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第六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设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对水污染防治，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